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4年3月4日至7日

EC-75/DEC.5
6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俄罗斯联邦南穆尔特共和国克兹纳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第1类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

执行理事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30和31款规定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提供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资料，包括建议的国际核查的措施；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53款规定技秘处应拟订一项在每一化武销毁设施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视察的计划草案，并将完成的计划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征求意见；

进一步忆及《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56款规定应将议定的详细核查计划送交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和《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下的义务予以核准；

注意到技秘处与俄罗斯联邦议定了一项详细计划（EC-75/P/DEC.1，2014年3月6日），以便对该计划中述及的化武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销毁情况进行核查，且该计划对该化武销毁设施的设施协定中制定的其他核查安排和程序是一种补充；

强调此项计划不妨碍《公约》的有关条款；对计划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违反《公约》的方式加以应用或解释；倘若该计划与《公约》发生冲突，应以《公约》为准；并

确认缔约国仍可自择其便，借鉴此项计划缔结其他此种计划，或在它们认为适宜时抛开此项计划，但条件是新的议定详细计划与《公约》相符；

特此：

核准南穆尔特共和国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第1类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其案文载于EC-75/P/DEC.1。

--- 0 ---

